論　著

法理與私情：五四時期羅素、勃拉克相偕來華引發婚姻問題的討論(1920～1921)

呂芳上

摘　要

五四時期，中國學術界陸續邀請了一些外國知名的學者來華訪問，例如杜威、羅素、杜里舒、泰戈兒等，目的在直接引介西方新思潮，以改造中國。

羅素 (Bertrand Russell) 是世界知名的哲學家，1920 年 10 月從英國來到中國，停留 10 個月，「羅素旋風」不只在思想界造成影響，在社會改造方面也頗有建言。過去較少討論的是：他和後來才結婚的女友勃拉克 (Dora Black) 相偕來華，他們是師生、伴侶，又儼然似夫婦。他們大膽的言行，驚世駭俗的身教，確曾引起知識界的關注。對正熱衷於社會解放，大聲疾呼改革舊婚俗、舊家庭的知識份子來說，法理與私情之間如何拿捏？羅素不盡正確的「示範作用」，是否影響了他們的立論？這是本文興趣之所在。

關鍵詞：羅素，勃拉克，婚姻，五四時期

Legal Rule and Private Love: 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 of Marriage as generated by the Russell and Black's Visit to China (1920～1921)

Fang-shang Lü

Abstract

During the May Fourth period, the academic world in China had the fashion of inviting internationally known scholars to visit China, and scholars falling into this category such as John Dewey, Bertrand Russell, Hans Driesch, and R. Tagore were accordingly invited in quick succession, with a view to directly introducing Western new ideas, so as to transform China.

As a world-known philosopher, Bertrand Russell came to China in October 1920, and stayed for ten months, during which he brought about a "Russellian Hurricane" not only in the sphere of thought, but also in social construction. What has been relatively less discussed is the case of his joint visit with Dora Black. Their relationship as seen by the Chinese ranged from that of teacher-student, through companionship, and ended up being a virtual

husband-wife intimacy. Their daring speeches and acts, as well as their custom-shaking and law-challenging example did stir up great concerns in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 world. For those intellectuals who were devoted to social liberation, calling for a transformation of both old marriage custom and old family institution, how did they manage to balance between legal rule and private love as generated by the "Russell marriage"?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Russell's not wholly appropriate "example" had affected their arguments is the theme of the present paper.

Key Words: Bertrand Russell, Dora Black, marriage, May Fourth Period

法理與私情：五四時期羅素、勃拉克相偕來華引發婚姻問題的討論(1920～1921)*

呂芳上**

一、西哲東來

五四時期的中國知識份子普遍患了「學問飢餓」症。[1] 這一時期，政治或許黑暗，學術思想卻是相當自由，引進西方思潮更成了時代的風尚。1920 年 9 月，梁啓超在北京成立「講學社」，最能代表這一風氣：

---

* 本文曾在南京大學第四次中華民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上宣讀 (2000 年 9 月 22-24 日)，宣讀稿並在韓國《中國現代史研究》第 10 輯 (2000 年 12 月) 迻譯為韓文刊出。本文係修訂稿。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本文確已作了必要的修正。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1 梁啟超、羅素都有這種感覺和說法，見梁在講學社迎羅素來華的歡迎詞，北京《晨報》，1920 年 11 月 10 日；Bertrand Russell, *The Autobiography of Bertrand Russell, 1914～1944* (Boston: Little, Brown, 1968 [Taipei reprinted]), p. 19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我們對於中國的文化運動，向來主張「絕對的無限制盡量輸入」，……講學社是一個介紹的機關，只要是有價值的學說，我們不分門戶，都要把他介紹進來。好像我們開一個大商店，只要是好貨，都要辦進，憑個人喜歡買那種就買那種。[2]

當時知識份子「辦進好貨」，不外兩途，一是譯介，一是直接邀約外國知名學者東來。「外來和尚會念經」，固然也可投群眾心理之所好，但五四時期學術界的確也邀到幾位世界知名的學者前來中國：1919 年 5 月，美國杜威 (John Dewey, 1859～1952) 夫婦來華，停留了兩年又兩個月；1920 年 10 月，英國羅素 (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 偕同情人勃拉克 (Dora Black) 來華，停留近一年；稍後，德國杜里舒 (Hans Adolf E. Driesch, 1869～1941)、印度泰戈爾 (Sir Rabindranath Tagore, 1861～1941) 等，均曾相繼來華講學。[3] 幾十年後，重新檢視五四時期這批外邦「英雄豪傑」來華，思想學說引介的內涵和方式，或難免於「膚淺」、「瑣碎」甚至於不無可議之處。[4] 但他們闖進了中國大門，興風作浪，的確也風靡一時，激起思想界無數的浪花。

1920 年 10 月 12 日抵滬，翌年 7 月離華的羅素，五四時期被輿論界譽為「新時代的大哲」、「近代之大數理哲學家」、「文學界第一流人物」、「和平論者」，甚至給予「孔子第二」的封號，[5] 這些頭銜隱含了對他學

---

[2] 〈講學社歡迎羅素之盛會〉，《晨報》，1920 年 11 月 10 日。歡迎會上，梁啟超特別闡述了「講學社」的宗旨。

[3] 當時學術界還計畫邀請法國伯格森 (Henri Louis Bergson, 1859～1941)、德國倭鏗 (Rudolf Christoph Eucken, 1846～1926)、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1879～1955) 等，但都沒有成行。參見〈聘請外國名人講演之討論〉，《學燈》，1921 年 6 月 24 日。

[4] 參見吳森的批評，〈杜威思想與中國文化〉，見汪榮祖編，《五四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文化事業公司，1979)，頁 125-156；拙撰，〈竺震旦與驅象黨：1924 年泰戈爾的訪華與東西文化之爭〉，胡春惠主編，《近代中國與亞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冊 (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1995)，頁 80-120。

[5] 這些稱譽見之《申報》，192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民國日報》及《新青年》卷 8

術地位、行動、人格與主張的尊崇。這位獨立自由百科全書式的思想家，儘管受到英國政府的一再排斥，在中國卻成為「新知識界的客人」。[6] 從上海、杭州、南京到北京，羅素與勃拉克的中國之旅，的確造成一股「羅素熱」。羅素演講會的舉行、《羅素月刊》的創辦、「羅素學說研究會」的成立，羅素甚至成為兄弟煙草公司的模特兒，都在在說明了這一事實。[7] 不過，羅素有關中國文化的立論、對布爾什維克主義的看法、對社會改造的態度，則引起知識界不同的反響。[8] 本文的目的只想從羅素帶來的一則花邊新聞：他和當時隨行身分曖昧的「女友」勃拉克相偕來華，言傳身教帶給中國知識份子對婚姻問題怎樣的討論。

二、羅素與勃拉克：師生、情侶、夫婦？

1920 年 10 月，羅素甫抵華，即引發一場「羅素式婚姻」的討論，故事是這樣的：10 月 12 日羅素與勃拉克相偕抵華，第二天江蘇教育會、中國職教社、申報館等 7 個團體，在上海大東旅社舉行歡迎宴會，14 日京滬

期 2 (1920 年 10 月 1 日)。1920 年 10 月 13 日，江蘇教育會的宴會上，朱進之期盼羅素為「孔子第二」，見上海《民國日報》，1920 年 10 月 14 日。

6 馮崇義，《羅素與中國：西方思想在中國的一次經歷》(北京：三聯書局，1994)，頁 102；不過，胡適等人對羅素來華與進步黨人的關係，不無戒心，參見趙元任，《趙元任早年自傳》(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4)，頁 128。因為羅素反對英國的戰爭政策，又常為一般民眾抱不平，因此曾被罰款、判刑、禁足，甚至革去大學教席職位。來華時英政府還派員跟監，羅素毫不退縮的表現，梁啟超說他是「真正為人類自由而戰的豪傑」，《晨報》，1920 年 11 月 10 日。

7 《羅素月刊》，1920 年 10 月由蔣百里創辦；11 月 20 日「羅素學說研究會」，由傅銅、趙元任及北大學生創立，分中英二組，「專取精神的結合」(《晨報》，1920 年 11 月 29 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利用「世界大哲學家」羅素在江蘇教育會講演作發展實業招牌，宣傳「愛國」牌香煙。見上海《民國日報》，1920 年 10 月 27 日廣告。

8 參見 Suzanne P. Ogden, "The Sage in the Inkpot: Bertrand Russell and China's Social Reconstruction in the 1920's", *Modern Asian Studies* (London), vol. 16 no.4, pp. 529-600.

各地的重要報紙，都登出消息，逕稱勃拉克爲「羅素夫人」。[9] 15 號《申報》登出更正附啓，說勃拉克女士是羅素的「女弟子」，誤稱爲「羅素夫人」，該報特爲此「誤會」函致羅素表示歉意。不過，羅素立即的回函，說誤會「無足輕重」，也「決不引爲介介」。這倒使一般人頗覺意外，正如張崧年 (申府) 說的：「羅素初到滬，許多人但看貌似不究情實，把他同伴的一個『窈窕淑女』當了他的夫人，誠然錯了。但是這個錯未嘗不使羅素有五分滿意。」[10] 羅素與勃拉克的關係，究竟怎麼回事？不妨看他覆函中所宣稱的：

> 余與勃辣克女士之關係，總之前日之誤會，乃無關緊要。蓋余與勃辣克女士除法律上之解釋外，其關係與夫婦無異，余亦甚願勃辣克女士作如是想。余與勃辣克女士常在一處，外人之以夫婦稱我二人者，亦不只一次。君等嘗讀余書者，當亦知余雖對於男女間之關係，視之為重要。而對於英國婚姻之法律，則常目之為腐舊不適用，且常勸世之有智識者廢棄之。故余對於此次之誤會，深為抱歉，蓋余未曾將我二人之關係於事前宣布明悉也。[11]

雖然說，從此之後國內各報不再出現「羅素夫人」的稱謂，不過，羅素這封信其實是給《申報》熱心進行更正啓事的記者澆了盆冷水。記者說他們「僅有師弟之交情，而無夫婦之關係」，事實上與羅素意思背道而馳，因爲他們倆的關係，只缺個儀式和名目而已，也就是說法理上雖難稱周圓，私情上已是公開的秘密。梁敬錞說他們「已有婚約」，[12] 大約可信。張崧

---

9 見上海《民國日報》，1920 年 10 月 10 日、《申報》，1920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晨報》，1920 年 10 月 16 日。當時或稱「羅素夫人」為「勃拉克」，或勃辣克、波額克、白樂女士、百勒女士，指的都是 Miss Dora Black。

10 〈張崧年（申府）致記者函〉，1920 年 10 月 24 日，見《晨報》，1920 年 10 月 27 日。

11 〈本館與羅素博士來往之函件〉，《申報》，1920 年 10 月 16 日。

12 梁敬錞，〈與羅素同船之一封書〉，《晨報》，1925 年 10 月 22 日。

年說他們相稱「吾愛」，又說羅素這次願東來，和勃拉克願同行很有關係，張因此進一步推論：男女關係至爲重要。張文說勃拉克「聰敏活潑，勇決有爲，也真是羅素的大好助手。這是與他們會晤時很可看得出，大概每次遇著羅素，他的情人總在座。羅素宣傳主張時，他意中人很能從旁幫忙。」[13] 這些話引出羅素、勃拉克關係的幾個關鍵詞：「高足」、「愛人」、「助手」、「情人」、「意中人」，大約都不成爭議，倒是他們的「夫婦」關係還值得討論。

羅素的覆函中指稱，除法律的解釋外，他與勃拉克的關係與夫婦無異，羅素以一貫的叛逆性指責英國婚姻法律「腐舊不適用，且常勸世之有智識者廢棄之。」這層意思在他的著作中也有發揮。[14] 事實上，羅素 23 歲 (1894 年) 與愛麗絲 (Alys Smith) 結婚，迄 1920 年已有四分之一個世紀。這時他們倆的婚姻顯已觸礁，所差的只是還沒有辦理離婚的法律手續。[15] 因此這時羅素與勃拉克之間的「婚約」，顯然也只是口頭上的陳述，法律手續未完成之前，實行的是「同居」的生活。1921 年 6 月，胡適對這件事的記載，字裡行間還透露些許不以爲然的味道：

> 羅素先生前娶之夫人是一個很有學問的美國女子，羅素二十年

---

[13] 同註 10。易家鉞 (君左) 說，羅素對人介紹勃拉克每說：「我的太太！我的太太！」(my wife ! my wife!)，見〈羅素婚姻問題為中國人之觀察〉，《家庭研究》卷 1 期 3 (1921 年 2 月出版)，頁 10。

[14] 見羅素，《社會改造原理》(*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1916) 第六章，中文，見余家菊譯本，晨報社，1920 年出版；《自由之路》(*Roads To Freedom: Socialism, Anarchism and Syndicalism*, 1918)，中文見何新譯本，結論部分。

[15] Alys Smith 美國費城人，大學畢業，曾為研究女工生活狀況，親赴倫敦工廠內從事勞役，撰有〈社會民主黨與德國婦女問題〉附錄在羅素的第一部著作《德國社會民主》(Bertrand Russell,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with an Appendix in "Social Democracy and the Women Question in Germany" by Alys Russell), p. 96. 參見張崧年，〈試編羅素現刊著作目錄〉，《新青年》卷 8 期 3，頁 1；依梁敬錞的說法，羅素在歐戰後鬱鬱不得志，「政治主張與閨侶不合，家庭之間遭橫逆」，足見羅素與原配夫人已不相協調。參見梁敬錞，〈與羅素同船之一封書〉，《晨報》，1920 年 10 月 23 日。

前著 *The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時，於序中極誇許他，又附錄他的一篇文章。現在羅素把他丟了，此次與勃拉克女士同出遊，實行同居的生活。他的夫人在英國法庭起訴，請求離婚，上月已判決離異了。[16]

勃拉克女士顯然是一位活潑的女子，英國劍橋大學畢業，專研德、法文學與社會主義史，是羅素的學生。1920 年上半年，羅素、勃拉克均曾分別訪問過革命後的蘇俄，1921 年合作出版了一本有關《實踐上與理論上的布爾什維克主義》(*The Practice and Theory of Bolshevism*, 1921) 的書。「吾與談累日，覺其思想精密，學歷深邃，甚非尋常婦女所可及。」[17] 48 歲哲學大家羅素鍾情於 28 歲的勃拉克，近乎「老少配」，又屬「師生配」，自然有其突出之處。勃拉克的生平資料不多，1920～1921 訪華期間，倒見她相當的活躍。1920 年勃拉克隨羅素抵華，10 月 14 日羅素的「社會改造原理」演講會上，勃拉克首次公開說明此行來華，希望對中國有所貢獻，她認爲改造中國，女子亦應負其責，她知道中國大學新開女禁，男女受同等教育，國家發展、社會改造正須男女合力。她認爲歐洲各國「困倦」，創造新世界有賴中國，「甚望中國改革之後，並助歐美改革也。」[18] 這些話開始了他們與中國知識份子良好的互動關係，對五四時代爭平等、自由的女同胞，更有相當的鼓舞作用。旅華期間，勃拉克追隨羅素，出入上海、杭州、南京、長沙、北京、保定等地，成雙入對，除點綴性、禮貌性的同

---

16 胡適，「1921 年 6 月 30 日日記」，《胡適的日記》冊 2 (香港：中華書局，1985)，頁 29。據此，羅素與元配夫人正式離婚是在 1921 年 5 月，當時羅素還在北京作客，羅素與勃拉克正式結婚在 1921 年返英之後，他們婚姻維持了 15 年，1935 年正式離異，1936 年羅素 65 歲再與 Helen P. Spence 結婚。1952 年羅素 80 歲，第四度結婚，對象是美國小說家 Edith Finch。

17 梁敬錞，前引文。

18 〈羅素演講社會改造原理〉，《申報》，19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應江蘇省教育會宴請全國教育聯合會代表晚宴上，勃拉克再次公開表示，女子教育可促成男女共同建造新中國、新文化的理想。見〈上海一品香之盛會〉，《盛京時報》，1920 年 10 月 26 日。

台「演出」外，她個人比較重要的正式演講有 3 次，1920 年 10 月 26、27 日，羅素在長沙「布爾什維克與世界政治」的演講會上，因爲勃拉克對蘇俄有研究，親履其地做過考察，因此也講了「俄國的藝術與教育」，認爲蘇俄的藝術有走向群眾藝術的優點，但藝術與教育都把共產主義當宗教，憂心將扼殺人的個性和思想自由。勃拉克、羅素對革命後蘇俄及共產主義問題的分析，對中國正當傾向俄化的知識界而言，實是空谷穹音。[19] 第二次正式演講是在北京，1920 年 10 月 13 日起，連續 7 場，主題是「經濟狀況與政治思想」，由經濟史觀出發，從古希臘開始直談到當代馬克思的西方政治社會思想發展史，以及布爾什維克在俄國的實踐，並及於中國實業的發展。[20] 這一系列演講原意是爲羅素「社會改造原理」的演說作引子，後來羅素選定全新的講題是「社會結構學」，由全球的角度闡述工業大生產的趨勢。[21] 無疑的，勃拉克的長篇「引言」，是有助於中國知識份子對西方政治、社會發展方向的掌握的。勃拉克第三次公開的演講是離華前的獻言「少年中國的男男女女」，也是爲羅素「中國人到自由之路」演講作引論。勃拉克認爲中國要塑造成近代國家，「急宜除去舊道德、舊政治，鑄造新道德、新政治，以應人生的新需要、新慾望。勿懶惰，亦勿懷疑，否則就是人類之蟊賊了。總歸一句話，專制與迷信，無論中西，都應該劃

---

[19] 勃拉克在湘之講演〈俄國的藝術與教育〉，《晨報》，1920 年 11 月 11 日。五四時期的知識份子藉外來思想以改造中國，方法上常是各取所需，對羅素的思想，有人借用他的「基爾特社會主義」，有人借用他的「國家社會主義」，結果引發社會主義與實業發展問題的論戰；1920 年 12 月 28 日，羅素與勃拉克參加羅素研究會，共同討論「共產主義何以不能實行於現在的中國」；1921 年羅素離華前的「中國人到自由之路」，曾鼓舞一批主張走俄國人道路的知識份子，但也不能忘了羅素也指出一些布爾什維克主義有許多不足為訓的信條，參見 Suzanne P. Ogden, "The Sage in the Inkpot", pp. 544-562.

[20] 勃拉克女士講演，伏盧筆記，〈經濟狀況與政治思想〉，分載於北京《晨報》，19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31 日、5 月 15 日、6 月 2 日、6 月 17 日。

[21] 羅素 1921 年 2～3 月間，在北京有關社會結構學演講內容的分析可參考：馮崇義，《羅素與中國》，頁 133-141。

除，以科學爲基礎的人本主義，是當趕快提倡的！」[22] 這些話正與羅素「中國人到自由之路」的主題演說：「中國不要盲目採用歐洲文化；中國舊文明之不適於人生的需求者，應該割愛。」[23] 意思是相通的。勃拉克在華的幾次長篇演說，多是爲羅素的正式演講作引介，一方面是她的功力足以勝任，一方面顯示了勃拉克正是羅素得力的「伴侶」和「助手」。[24]

三、「羅素式婚姻」引發的討論

1975 年，羅素、勃拉克訪華後的 55 年，勃拉克在他的回憶錄中，對當年來華有這樣的一段描述：

> 當年我們的關係是有些曖昧的，用現在的話說是有點大膽。嚴格的講起來，我們的確超越藩籬，生活在罪惡感中，……有些上層的中國人，對於我們違背西方一夫一妻制的行徑，劈頭就有些不屑的說「那位知名的哲學家偕同他的愛妾來華。」但對中國青年人而言，我們主張的性道德則深具意義，因為他們正奮力衝破父母對兒女的包辦婚，企圖擺脫家父長制和祖先崇拜

---

[22] 勃拉克講演，品青記，〈少年中國的男男女女〉，《晨報》，1921 年 7 月 13 日。同時見之上海《民國日報》，「覺悟」，1921 年 7 月 15 日。

[23] 羅素講演，品青記：〈中國人到的自由之路〉，《晨報》，1921 年 7 月 13 日。

[24] 勃拉克顯然有相當活潑的個性，1920 年 11 月 7 日，北京《晨報》刊出了羅素與勃拉克的合照，羅素西裝禮服筆挺，勃拉克則身著唐式中國婦女衣裳；1921 年 1 月 29 日，羅素學說研究會舉辦懇親會，勃拉克出席「身著俄式裙子，中國古裝大衣，見者無不絕倒」，勃又唱歌又跳舞，相當活躍，見 2 月 3 日《晨報》。1921 年 3 月，羅素得了肺炎 (pneumonia)，3 月底病況嚴重到不省人事時，杜威夫婦還特別趕到醫院協助勃拉克辦理這位大哲學家的遺囑和身後事宜；上海《民國日報》登出〈羅素先生竟將不起〉的消息，邵力子寫了一篇「祝羅素先生不死」的文章 (見 1921 年 3 月 29 日該報)，日本報紙更登出羅素先生過世的新聞。所幸德國醫生 Esser 的努力下，挽回了羅素的生命。這段時間勃拉克受盡煎熬，使羅素在三月底撐過了危險期。參見勃拉克的自傳：Dora Russell, *The Tamarisk Tree, My Quest for Liberty and Love* (London: Elek Books Limited, 1975), pp. 135-139.

的陰影。我們當時的確鼓舞了年輕一代爭取有愛情的婚姻，同時主張以簡單的儀式完成結合的大事。這或可名之為「羅素式的婚姻」(Russell marriage)。[25]

「羅素式婚姻」對五四時期的青年人會有影響，最引人注目的一對是趙元任和楊步偉。趙是羅素來華始終相隨的「舌人」，1921 年上半年他解除了舊婚約，和楊步偉 (韶卿) 戀愛，「6 月 1 日下午三點鐘東經百二十度平均太陽標準時結了婚」，朱徵、胡適作證，完成了「無儀式結婚」，這一場「新人物的新式結婚」，連羅素也覺得「足夠激進」。[26] 不過，羅素與勃拉克未婚而同居，過的儼然如夫婦般的生活方式，也難免引發一些議論。

羅素與勃拉克對婦女與婚姻問題，在不同的場合有過表白。重個性、主多元，從個人的自由出發，因此認定男女關係出於自由，即使法律、輿論都不容過份干預，故而對因襲傳統的性道德，不以爲然。依他們的親身體驗，指出法律與輿論對於違犯結婚律的懲罰，係浮泛、虛飾的僞善。他們認定婚姻以愛情爲根本，「要使男女間發生優良的關係，需使愛情、子女、共同生活，這三件東西結合起來。現在的法律，把三者束縛在一夫一妻制度之下，祇是不能束縛愛情。法律強迫人把愛情從子女與共同生活分離，結果就摧殘了人生，妨害了人生所能獲得的圓滿發展，而且使那不願爲輕浮的人，遭受許多無謂的苛刑。」[27] 因此「自由離婚」便成爲新道德的基點，這與愛倫凱 (Ellen Key) 用戀愛的有無作標準，主張「自由離婚

---

[25] "Russell marriage"是 Dora Russell 自己書中的用語，見 Dora Russell, *The Tamarisk Tree*, p. 118. 據記載：羅素來華之後與勃拉克實行婚外的同居生活，自覺有罪惡感 ("living in sin") 正式辭去了劍橋大學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 的講師教職。見 Ronald Clark, *The Life of Bertrand Russell*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6), p. 369.

[26] 趙元任，《趙元任早年自傳》，頁 136-137；〈新人物的新式結婚〉，《晨報》，1921 年 6 月 2 日。Dora Russell, *The Tamarisk Tree*, pp. 132-133.

[27] 瑟廬，〈羅素與婦女問題〉，《婦女雜誌》(上海)卷 6 期 11 (1920 年 11 月)，頁 1-5；〈羅素、勃拉克底婚姻談〉，上海《民國日報》，1921 年 1 月 14 日。

論」，約略相近。[28] 婚姻自主既然包含了離婚自由，而中國女性視「被出爲可恥」，怎麼辦？勃拉克坦白的說，過去英國舊社會亦然，但得靠社會與輿論的改造下手，「於言論上反對舊思想，使國人之思想更變。」[29] 不過，對中國婦女而言，婚姻的關鍵問題尤在女子經濟的獨立，生計能獨立，可行自由戀愛，也可自由離婚，不爲別人所左右。男女平等的另一要件是同等教育，在「新人本主義」下，勃拉克認爲兩性道德無分軒輊，互相尊重，發展個人人格與天才，「男子女子都可享平等的自由。」[30] 有意思的是羅素與勃拉克都反對獨身主義，甚至對遲婚、不生育都不以爲然。[31] 五四時期，以自由戀愛爲主旋律的婚姻觀，開始衝擊著中國社會，類似羅素與勃拉克自由結婚、自由離婚理論的宣揚，自然會撼動年輕人的心靈。192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大學的一位楊姓女學生給勃拉克寫了一封信，一方面認定勃拉克的言論有助於中國的婦運，一方面對中國女子教育和女權受制於一批「保守又腐敗的男性」和「蠻橫的當道」，表示憂心，同時要求勃拉克爲他們的刊物《婦女評論》撰稿，尤其歡迎「戀愛與結婚」這類主題的言論。[32] 由於戀愛理論的傳播，戀愛結婚、性道德、離婚、寡婦再嫁、兩性婚姻、貞操問題的討論，也一一浮上檯面。由於離婚率增高，上海出

---

[28] 愛倫凱 (Ellen Karolina Sofia Key, 1849～1926) 為地主之女，因為家道中落於 1870 年代後期到斯德哥爾摩尋覓教職以餬口，其後二十年間也在當地的工人學院 (Worker's Institute) 講演。1903 年起開始赴德國等地巡迴演講，*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1900 年出版，1909 年英譯) 使她揚名世界，有關婚姻、母職、家庭生活的論述陸續翻譯成多國文字，引發多重議論，也影響了同時代的青年作家。"Ellen Key",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http://www.britannica.com/.
愛倫凱所著《戀愛與結婚》、《戀愛與倫理》等書，為五四時期知識份子討論婦女問題經常引用的著作。

[29] 〈羅素、勃拉克底婚姻談〉，上海《民國日報》，1921 年 1 月 14 日。

[30] 勃拉克女士講演，品青記，〈少年中國的男男女女〉，《晨報》，1921 年 7 月 10 日。

[31] 同註 27。

[32] 這位女學生來信，具名為 S. P. Young，全函刊於 Dora Russell, *The Tamarisk Tree*, p. 124.

版的《婦女雜誌》，特別發刊「離婚問題號」，可見有關男女兩性與婚姻的討論，已成五四時期知識界熱門話題。[33]

羅素在英國本即被看成是招惹是非的人物，這次以大哲學家、社會改造家身分帶著「情婦」東遊，旅華期間同居又公然像夫婦一般出入於公眾場所，自己還宣稱「除法律上之解釋外，其關係與夫婦無異」，這種「羅素式婚姻」，直叫中國年長一輩看傻了眼，年輕一輩抓狂。他們的行動和說法不論從法律上、法理上，或許都很難自圓其說，不過，他們對兩性關係問題，始終抱持著自由主義的看法，認爲愛情是兩性結合的基礎，愛情是自由的，雙方感情一旦有裂痕，婚姻即不必勉強維持。在這樣的前提下，1920 年前後，羅素與愛麗絲的第一次婚姻生活已覺無趣，感情重心就應轉移到勃拉克，英國婚姻法成爲絆腳石時，羅素似乎只有歸罪於英國婚姻法律之「腐舊不適用」。[34] 他們的私生活對中國老一輩的人來說，不無尷尬，只好沈默以對；但對正要衝破傳統社會枷鎖的年輕知識份子而言，羅素、勃拉克不見得是正確的示範作用，卻提供了一個可以借題發揮、擴大討論婚姻議題的空間和時機。

1920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民國日報》副刊「覺悟」的主編邵力子，首先發難，認爲男女各有獨立人格，女子一嫁便稱「某某氏」，甚至賣掉自己的姓，稱爲「什麼夫人」，實是犧牲人格的作法，「勃辣克還是勃辣克，不是羅素夫人！」[35] 從名、實出發，在一個過渡社會，如何救濟舊式婚姻，成爲重要問題。署名「怪君」、「雪存」、「緝明」、「迺剛」四人和邵力子也有一番討論。怪君四人認爲現代青年碰上舊式婚姻的難解，在長嗟短嘆、頓腳捶胸之餘，主張面對不合理的舊式婚姻，最好的解決辦

---

[33] 當時發行的《婦女雜誌》、《新青年》等，都有為數不少的文章討論婚姻問題，「離婚問題號」刊於《婦女雜誌》卷 8 期 4，1922 年 4 月。

[34] 見註 11。

[35] 力子，〈女子底人格與名稱〉，「覺悟」，上海《民國日報》，1920 年 10 月 18 日。

法是離婚。但多半辦不到時，便實行「勉強愛伊」的辦法—重婚：對已娶的妻子維持其生活，又不把愛情活活的關著，只得另找一個可以寄託的地方；既不用「伴侶」的辦法，只用簡單的禮節，以顯明兩人的關係，不受法律干涉。邵力子的回答是：萬萬行不得，「只消有結婚底禮節，便可加以重婚底罪名」，公然主張「重婚」，怕只「教猱升木」，爲縱恣肉慾、棄舊憐新的人製造護符！問題解決最好的辦法還只有「離婚」一途。[36] 邵的回答合情合理，但後面加了一段恐怕連他自己也覺得很沒有把握的話：

> 萬一真有相當的戀愛，沒法避免，羅素和勃辣克女士無夫婦之名而不避男女關係之實，是很可取為先例的。[37]

頂著「新文化運動」的大帽子，宣稱要作一個「人」，要拿出「創造的本能」、「向上的天性」，誓言把不合理、不自然的制度、習慣解放、改造的好事青年易家鉞、羅敦偉、羅璈瑎等人，1920 年 2 月，成立了「家庭研究社」。[38] 碰到了羅素、勃拉克式的婚姻，就難免不借題發揮了。1921

---

[36] 力子與怪君、雪存、緝明、逌剛，〈救濟舊式婚姻底一個商榷〉、〈救濟舊式婚姻的第三次討論〉，「覺悟」，上海《民國日報》，1920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 日。1915 年司法部附設法律編查會，先後制訂民法草案，婚姻制度在「民律」親屬篇草案第三章對重婚規定，「有配偶的，不得重婚」。此一草案雖未成為正式法典，但仍具法律效力。見法律編查會編印，《民律親屬篇草案》第三章，1915 年印行，轉見梁景時，〈清末民初婚俗的演變述論〉，《山西師大學報》社科版，1999 年期 1 (1999 年 1 月)，頁 70-71。

[37] 力子，〈救濟舊式婚制底下一個商榷〉，「覺悟」，上海《民國日報》，1920 年 11 月 18 日。

[38] 「家庭研究社」1920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發起人士北大學生易家鉞 (君左)、羅敦偉和羅璈瑎。社員包括北京女高師的王本懿、張人瑞、田維、繆伯真、楊珊，北大的羅敦偉、易家鉞、周命新、李實、周長憲，新聞記者譚湘人、楊樹達、成平 (舍我)，商務印書館曹典璩，中華職校的李杰、黃鶴、黃和軍、羅啟瑞、黃芝岡、周天瑋、何宣琦、陳宗儀等人，以湖南人為主。該社的宗旨是：一.本人類創化能力，促進社會改造，認定「家庭解放」為起點；二.本科學的方法，討論關於家庭的各項問題，並謀「具體的改造」；三.用精密考察，實行家庭調查。他們不定期出版《家庭研究》雜誌，做為家庭改造的討論園地。見〈社務紀要〉，《家庭研究》卷 1 期 1 (上海泰東書局印刊，1920 年 8 月)，頁 67-71。

年 2 月該會出版的《家庭研究》第一卷第三期，標出了斗大的字「羅素婚姻研究號」。這個專號有五篇文章，分別由羅敦偉、易家鉞、陳顧遠撰寫，他們都是北大學生，「年少氣粗」，扛起「倫理大革命」的旗幟，專門以攻擊傳統舊倫理、舊禮教自任。[39] 他們對羅素、勃拉克婚姻問題的本身著墨不多，倒是由羅、勃關係引發有關中國婚姻制度和婚姻問題的討論和反省，角度廣、份量重。

羅素和勃拉克的婚姻關係，本屬個人私事，但他們似不在乎被當成公眾話題形成社會議論。五四青年也直當論題、小題大作，先引申出八大問題：(一)「獨排眾議，一絲不掛」的戀愛問題；(二) 表面上謳歌頌祝的一夫一妻，骨子裡是一夫多妻，可作不可說的婚姻問題；(三) 赤裸裸地接受約束，抑或面對它、改造它的法律問題；(四) 害人深、勢力大的舊習問題；(五) 有了「新歡」，如何面對「舊愛」的處置前妻問題；(六) 易地而處，如何自救的前妻自處問題；(七) 對女性而言，一方面談虎色變，一方面又是唯一救濟痛苦妙方的離婚問題；(八) 婚姻關係涉及女性權益、家庭問題，總的說便是「女性運動的趨向問題」。[40] 五四時期，伴隨著新文化運動的開展，在懷疑、批判、否定傳統的氣氛下，婚姻問題關係個人生活的自由與幸福，因此被視爲社會的「中心問題」。[41] 自由戀愛的口號響徹雲霄，隱含的是自由結婚和自由離婚，而兩者又直接涉及傳統的婚俗和法律對婚制的約束。爲了深化問題的討論，易家鉞特別從羅素對於勃拉克的戀愛問題，和勃拉克對於羅素的戀愛問題切入，然後拿中國人的眼光來進行分析。易指出假設羅素與元配夫人感情不好，那麼羅素愛上了勃拉克，多數中國人不反對羅素和元配離婚，但女方往往會陷於可憐悲慘境界，故不

---

39 參見羅敦偉，《五十年回憶錄》(臺北：中國文化供應社，1960)，頁 25-26。

40 羅敦偉，〈羅素婚姻與八大問題〉，《家庭研究》卷 1 期 3，頁 2-4。

41 「婚姻問題幾乎成為了今日社會上一個中心問題了，許多有志的青年男女，有的為此犧牲了性命，有的因此苦惱了終生。一般學者也都很注意這個問題，作學理的研究，就事實上討論，以求正當解決的方法。於此更可知這個問題在社會上的影響與重要了。」見泳村，〈兩個女子的婚姻問題〉，《共進》期 22 (1922 年 10 月出版)。

敢十分提倡。既離婚，男人當然可以另娶。設若不離婚，也會允許男方娶小老婆、找姘頭、狎妓。至於羅、勃的「老少配」，中國人不會責怪，否則獨身，也沒人管。至於多數不能同意的是重婚，雖然在實際上是禁不勝禁，防無可防；而「先生娶學生」的「師生配」則是有傷風化，爲中國禮教所不容的。再假定羅素與元配感情好，羅素竟又愛戀勃拉克，中國人或許感到奇怪，但仍不會反對已婚男性可以納妾、狎妓。[42] 上述的分析，直接說明中國以男性爲中心的傳統和禮教，深深壓迫著「爲妻的、爲女的一方」。因此從勃拉克愛戀羅素的角度看，多數人會認爲一個青年女子跟著一個有妻的男子，和一個有妻的男子帶著一個未嫁的青年女子，「從合意的方面說，就是淫奔、私通；從不合意的方面說，就是引誘、被騙。」對女子方面通常會「非難更甚！」在中國像羅素與勃拉克這種「假的合法關係」一旦水落石出，「我相信中國大多數人對於勃拉克女士的批評，比對羅素會更加嚴酷！」[43] 環繞在羅素、勃拉克關係引出的諸多問題，[44] 這位北大的「五四青年」相當堅持「戀愛必絕對的自由」，「婚姻關係、夫婦關係絕對是由戀愛、自由、平等三大元素合攏來的」，「未來兩性的結合，絕不會在呆板的形式上面、數目上面、制度上面，而在戀愛上面、自由上

---

42 易家鉞，〈羅素婚姻問題為中國人之觀察〉，《家庭研究》卷 1 期 3，頁 5-8。

43 同上，頁 9-10。

44 易家鉞為羅素、勃拉克婚姻的討論，歸納出相關於戀愛問題、夫婦關係、一夫一妻制三組的十二個問題：
1.男子既愛了一女子，是否應再愛他女子？2.女子是否應愛已經有了情人的男子？3.先生娶學生，與學生嫁先生，有沒有不合式的地方？4.老夫配少女，少女配老夫，有沒有不合式的地方？5.嫉妒性是否可以免除？如果一男愛二女，這其間是否不免含有醋意？6.法律上的不許重婚，在事實上究竟有沒有效力？7.夫婦關係是重形式嗎？重精神嗎？還是二者並重嗎？8.配偶的期間到底有沒有一定的標準？9.男子既娶一妻，是否應再娶一女子？10.既娶另一女子後，是否應該即與原妻離婚？11.假若又不離婚，又娶她女為妻，在道德上、社會上，沒有什麼限制？12.離婚是否即為解決婚姻問題，破壞一夫一妻制度的利器？
見同註 42，頁 11。

面、平等上面。」[45] 易家鉞大筆一揮，很理想性的倡議戀愛至上論，掃除了師生戀、老少配的舊慣陰影，打破一夫一妻婚制的法律障礙，把羅素、勃拉克當作「結婚的大革命家」，高唱婚姻革命曲，期望「以羅、勃的自由戀愛精神，解決今日中國一般人無法解決的婚姻問題！」[46] 充分顯示了五四知識界的浪漫氣息。

相形之下，學習法律的陳顧遠就比較務實得多，他很清楚的知道羅素和他夫人早不在同一個屋簷底下過日子，勃拉克在法律上不能算是羅素之妻，但實際上羅素對夫人的愛情已全爲勃女士所奪，羅和夫人失去戀愛的的動力，顯然是雙方面的事。何況羅素夫人和丈夫分離之後，沒聽說就要餓死，「這實在是婦女經濟獨立底特色」。[47]「這種情形，至少在中國是不能援以爲例的！」。陳的意思是中國男女底結合全出於被動，把婚姻視爲「兒女終身大事」，已證明夫妻很容易弄到沒有感情的地步，也還得厮守一輩子，這樣把羅素的方式援引，不免「張冠李戴」。所以婚姻問題第一要注意倫理問題，雙方可以離婚，但不應「休妻」，依羅素式婚姻，在中國一定會弄到不人道的地步。第二要注意經濟問題，中國現時婦女依靠男子過活，一離開便陷入絕境，「婦女經濟沒有獨立之前，實不能講極端底解放問題，況婦女知識還很幼稚，更不能做出離婚底事情，只好怨『以前之誤』，暫不能和羅素表同情。」[48] 在倫理上不能休妻、納妾，在經濟上又不應離婚另娶，怎麼辦？陳以爲對舊式婚姻的妻子應出於憐惜、啓發思路、創造戀愛；萬不得已，使對方瞭解離婚非可恥之事。這樣「一方面幫助她經濟獨立，離開男子可以生活。這時候她和男子的結合，可說完全發於愛情，生活上底依賴，簡直不成問題，自然沒有離婚底困難。那麼，羅

---

[45] 同上，頁 12-16。

[46] 同上，頁 16-17，易家鉞的說法，在當時是理想性很高，因此引發了羅敦偉和他的討論，見家鉞、敦偉，〈羅素勃拉克婚姻問題的討論〉，《家庭研究》卷 1 期 3，頁 26-34。

[47] 陳顧遠，〈羅素婚姻問題與舊式結婚〉，同上刊，頁 17。

[48] 同上，頁 18-19。

素婚姻問題，不特不難解決，而且是『司空見慣』了！」[49] 陳顧遠這段話完全是站在男性立場，討論「怎樣對付我們已經成婚沒有愛情底的妻子」，雖較近人道，但對五四「痛苦青年」(包括男女兩性) 似乎仍只是說得到做不到，無助於現實問題的解決。舉例言之，1923 年上海出版的《婦女雜誌》9 卷 2 期、4 期，因東南大學鄭振壎教授發表的一篇婚姻史，引發近 20 個人的討論。最後歸結到：處於舊社會，知識有差距、新舊不調和、思想性情相異，缺乏戀愛因素的失敗婚姻，男子顧慮體面，女子遭受舊社會壓力，大有「結婚難，生活難，離婚更難」之嘆！[50]

一般人談羅素婚姻問題，往往只注意羅、勃兩人，忘記了另一主角羅素夫人。據說當時少年中國學會舉行羅素婚姻問題的座談會，特別留意到羅素夫人的處境，因此對如何「處置前妻問題」有過深入討論，可惜未留下紀錄。[51] 羅敦偉因此寫了「羅素夫人爲中國太太的態度觀」專文爲「被背棄的太太們」，也就是與羅素夫人同病相憐的婦人說話。據羅敦偉的分析，中國被背棄的太太們對於丈夫的態度約略可分十種：(一)「完全反對派」，死力排斥同床異夢的丈夫；(二)「中和的反對派」，如果名義上得著「太太」的招牌，經濟上得著主持的權利，也就自甘獨宿；(三)「退步的反對派」，只要有贍養費，便可以回家獨居，但男方得有固定時段「同居」；(四)「完全消極派」，管不了丈夫，自卑無趣的過日子，終致憂悶成疾，結局是自殺或壽終正寢；(五)「旁觀派」，取冷靜態度作壁上觀，但悉依「尊大人」意旨；(六)「積極派」，贊成丈夫行止，多因老來無子，

---

[49] 同上，頁 19。

[50] 鄭振壎把自己的婚姻史，分「不得見面期」、「新婚期」、「痛苦期」、「復和期」，到最後主張「逃婚」，述說和妻子啟如女士結合失敗過程，引發了 18 位作者的迴響。總的感受是舊式婚姻牢籠下的五四男女，過的往往是「苦酒滿杯」的日子，但新思潮的衝擊，必然有助於新婚姻觀的建立和實行。參見曠夫 (鄭振壎)，〈我自己的婚姻史〉，《婦女雜誌》卷 9 期 2 (1923 年 2 月出版)；克士、陳待秋、何章欽、高歌等 18 人的討論見同刊，卷 9 期 4 (1923 年 4 月出版)。

[51] 見羅敦偉，〈羅素婚姻與八大問題〉，《家庭研究》卷 1 期 3，頁 3。

或因丈夫有暴發財，便迎合丈夫物色姨太太；(七)「陰謀派」，表面曲意迎合丈夫，暗地陷害姨太太；(八)「前恭後倨派」，表面博人稱讚大量，私下頻頻加人罪狀；(九)「畏縮派」，怕丈夫，弄得對方憑風作勢，最爲可憐；(十)「莫名其妙派」，居心如何，不可推測者。依羅敦偉的看法，「各派都不對！」因爲夫婦一來一往，互爲平等。二人關係一定得靠戀愛，如果「戀愛」宣告死刑，「儘可掀起被窩快跑，不跑幹什麼？」不過，在現有經濟制度下，如果「快跑」，只怕滿街「末路夫人」作楚囚相對泣！因此解決的必要辦法便是進行與羅素主張相符合的「女子運動」：打破現有社會制度和政治組織，實現「愛、互助的，母性進化爲基礎的自由社會！」[52]

這樣看來，羅素與勃拉克的婚姻問題，雖屬個人私事，但也的確屬於公眾議題，經五四青年煞有介事的解剖起來，更變成切要於過渡中國的大事。梁啓超當年說：講學社邀請羅素來華，「我們認爲往後世界人類所要求的，是生活的理想化，理想的生活化。羅素先生的學說最能滿足這個要求。」又說羅素的人格最值得欽佩，他是最具「真正學者獨立不懼的態度，這是真正爲人類自由而戰的豪傑。」[53] 五四時期中國知識份子把羅素當正人君子，又正想衝破傳統的牢籠，羅素的學說和言行固然提供了未來理想的憧憬，也提供了當時可資討論的話題。羅素那種呂純陽點石成金的手指

---

52 羅敦偉，〈羅素夫人為中國太太的態度觀〉，同上刊，頁 20-26；該文指出：「西歐的女子運動有三派：一、個人主義運動（女權運動）；二、國家主義運動（母性運動）；三、社會主義運動。第一派的出發點，是因為女子自覺自己也是一個人，應該與男子一樣做人的事，所以這派所要求的是機會均等，即職業教育、法律、社會均與男子享同一的權利。第二派是因受了第一項，流弊的刺激，主張生育為女子所必要的職務，所以有下兩種的要求：(甲) 母性教育之強迫施行，(乙) 母親年金之享受。第三派是合流於勞動運動，首先要打破現在這種非法的社會，建設一個以『愛、互助，母體進化為基礎的自由社會。』男女在這個中間，既有完滿的生存權，又有勞動權。對於男女的戀愛，是自由的，為社會的，所以生產的兒子，社會上應該盡完全保護的責任，自然個體與全體間，好好的調和了。這種運動，就是羅素所著社會改造原理中的『結婚與人口問題』，所主張的新組織。」

53 〈講學社歡迎羅素之盛會〉，《晨報》，1920 年 11 月 10 日。

頭，中國知識份子不一定可以得到，但他手指頭觸發的靈感，倒是成爲引燃知識界議論種種問題的火花，[54] 包括婚姻問題在內。

四、結　論

近代中國第一次以「自由結婚」爲名的小說，是出現在 1900 年，那個年頭，青年男女在婚前見面都是有悖傳統的。再過四年，一首充滿歡欣喜悅的〈自由結婚紀念歌〉出現了：

> 新世紀，男女重平等；文明國，自由結婚樂。……
> 想當初，婦道立三從；依賴性，養成種劣弱。到如今，二億女同胞，黑夜終淪落。……革命自婚姻，當頭棒，風光先恢拓。……
> 曾記得，交換環境時，最快意，憂教莫人若。[55]

不過，即使再過十多年的五四時期，青年男女的婚姻問題依然嚴重。

1920～1921 年，被中國人譽爲「大哲學家」、「社會改造家」的羅素，以有婦之夫帶著未婚女學生又是摯友勃拉克來華，儼然像夫婦般的出入公私場合，對當時仍然保守的中國社會，難免引起爭議。[56] 不過，羅素式的

---

[54] 梁啟超希望羅素把呂純陽那種點石成金的手指給中國人，「什麼是羅素先生的指頭呢？先生把他自己研究學問的方法傳授給我們。」同註 53。

[55] 〈自由結婚紀念歌〉，《復報》期 5 (1906 年 10 月出版)。

[56] 1921 年 6 月，羅素離華前，勃拉克已身懷六甲，報紙也披露了消息 (見《晨報》，1921 年 6 月 27 日)，當時胡適日記有一段有趣的記載：

勃拉克女士新近已受孕，約本年 11 月生產。前日畢善功去看他們，羅素說，“我們有一件新聞報告你，…我不久要有一個嗣子 (heir) 了。”畢先生是一個很老實的英國人，他竟不知怎樣回答才好，頓了一頓，只說“很好！很好！”勃拉克說，“羅素先生近來很喜歡，因為他從來不曾有過小兒女。”畢先生說，“勃拉克女士，你生下了孩子，可要交給國家去公育嗎？”勃拉克答道，“這種資本主義的國家，我不交給他！”羅素笑說，“就是共產主義的國家，我也不交給他！”

見胡適，1921 年 6 月 30 日日記，《胡適日記》冊 2，頁 119。

婚姻對初接受西方人權、平等、自由新觀念，正熱衷於自由戀愛的五四青年，的確帶來一些鼓舞和衝擊。如果從法律層面看，羅素與勃拉克自視「關係與夫婦無異」之說，當然是站不住腳的。另一方面，這一時期西方宗教的婚姻觀仍是整個法律婚姻觀的基礎，羅素式的婚姻，顯然也說明了他們道德掙扎的宗教背景。這一點從勃拉克自己說他們「生活在罪惡感中」，同時他們在長沙，美國某教會指名不邀宴勃拉克的事實，[57] 說明他們的曖昧關係在法律與宗教婚姻觀的「非正當」性。不過中國知識份子在討論問題時，避開法理，多談私情，取其所需而「棄其所不需」的繞過這一問題，單從「戀愛」入手，足見社會文化議題的討論和引介，用選擇性的方式進行，是常見的現象。從易家鉞、羅敦偉、陳顧遠對婚姻問題的討論中，還可以發現五四新文化運動的一個有趣現象是：他們大量引介西方的理論和概念，有些是普世的原則，例如男女平權、自由戀愛；有些是現實社會問題的文化思考，如改造中國以救西方之弊，以羅素式婚姻解決中國青年婚姻問題的困局。普世原則早晚會成爲歷史主流，救急偏方則易流於空談。其次，「家庭革命」之說由來已久，從理論到實際，涉及層面極廣。五四婚姻問題討論的特色是從坐而言到起而行，於是現代、傳統之間，前進與退讓的角力，便成爲時代的特色。愛情至上論、自由結婚（離婚）說、女男平等信息，乃至於「師生偶」、「老少配」的流行、深化和共識，甚至落到現實，如何救濟舊式婚姻，更成爲最熱門的話題。[58] 羅素式的婚姻在這些方面無疑的是具有「啓發」和「先例」、「示範」的作用。而五四知識份子善於利用「外來和尙」作爲「奮興劑」，[59] 長於擴大議題的討論，

---

[57] 勃拉克的說法見註 25；1920 年 10 月底，羅素與勃拉克到長沙演講，美國某教會單請杜威夫人吃飯，指名不請勃拉克女士吃飯，具有宗教與道德譴責的意味，參見易家鉞，〈羅素婚姻問題為中國人之觀察〉，《家庭研究》卷 1 期 3，頁 9。

[58] 參見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臺北：台灣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 6 月），第三、四章。

[59] 郭秉文說：「人謂延請世界著名學者來講學，僅為一種奮興劑，須知當受興奮而促實行，謀進步，亦絕妙之方法。」郭秉文，〈三團體公請羅素演講記〉，《申報》，1920 年 10 月 17 日。

這又正是典型的一例。

1925 年另一場「新性道德」與「一夫多妻」的論戰，就是一個例證。頂著羅素的帽子，依著羅素承認男女關係自由的原則，反對人生戀愛須受法律限制的看法，[60] 章錫琛和周建人於《婦女雜誌》上發言主張：在男女平等的前提下，一夫二妻、二妻一夫或同時戀愛二人以上，均不應看成「不道德」。[61] 這個說法立刻引來北大教授陳百年 (大齊) 的反駁，認爲這是違反「戀愛佔有慾」和「易流於縱慾」的偏頗之見，「此適足爲浮滑少年吊膀子的護符。」[62] 於是《婦女雜誌》、《現代評論》、《莽原》、《婦女週報》、《京報副刊》便成了你來我往的論戰戰場。[63] 平情言之，在五四時期三妻四妾的中國社會裡，提倡「性自由」，不重貞操，不無增長男性氣焰之嫌，但掛上「男女平等」的前提，卻又顯示出具有「新性道德」聳動聽聞的威力，這就不能怪被視爲「衛道者」的陳百年教授出來抗議了。另一方面，害怕性自由氾濫者，或可以以「新性道德」爲「中性」，但十分擔心會成爲舊社會三妻四妾陳腐老先生或縱慾娶妾的志士留學生的「新護符」。[64] 從這個角度看，他們提倡一夫一妻制，對「舊社會」而言，也

---

60 羅素在《社會改造原理》中說「嚴格主義只能造成秘密及虛偽的種種罪惡，要免除這種種罪惡，只有承認男女關係的自由」。1924 年羅素又在美國《國家》(*The Nation*) 雜誌談倫理之形式“ Styles in Ethics ”文中，復明白指出男女性慾應以相互意向為基礎，出於自由的衝動，娼妓與無愛情的結合是一樣，「人生戀愛須受制度法律的限制，這實在是世界上最大的謬誤。」參見章錫琛，〈駁陳百年教授「一夫多妻的新護符」〉。《莽原》期 4 (1925 年 5 月 15 日出版)。收入章錫琛編，《新性道德討論集》(上海：開明書局，1925 年 10 月初版，1926 年 11 月再版)，頁 84-85。

61 見章錫琛，〈新性道德是什麼？〉、周建人，〈性道德之科學的標準〉，以上二文均刊於《婦女雜誌》卷 11 期 1 (1925 年 1 月 1 日出版)。

62 百年，〈一夫多妻的新護符〉，《現代評論》卷 1 期 14 (1925 年 3 月 14 日出版)。

63 參與討論的除了章錫琛、周建人、陳百年外，魯迅是《莽原》的主編者，偶有編輯的附白，另外顧均正、許言午、君萍也加入論戰。這些文字都收入章錫琛編，《新性道德討論集》。

64 同註 62，又見百年，〈答章周二先生論一夫多妻〉，《現代評論》卷 1 期 22 (1925 年 5 月 9 日出版)。

是另一種「新性道德」的提倡。總的說來，「性解放」的討論能在五四時期正式搬上了檯面，這意味的是：女性的解放又往前邁進了一步。

五四時期，羅素與勃拉克相偕來華，理論和學說的宣揚或許有「合理」但不盡「合時宜」之嘆，[65] 羅素式婚姻也不能說沒有瑕疵，但他們帶給中國青年對社會進化原理和兩性關係的進一步討論和興趣，影響深遠，意義重大。[66]

---

[65] 1920 年間同時來華訪問的羅素與杜威比較起來，羅素的影響力似乎略遜一籌，這與停留時間的長短、活動的內容有關，與中國社會和知識界的實際走向也有密切關聯，參見 Suzanne P. Ogden, "The Sage in Inkpot", pp. 580-582. 伏廬，〈羅素先生今日也去了〉，《晨報》，1921 年 7 月 11 日；當時中國知識界缺乏可以和他們對話的學者，他們對中國學生的學習態度也不盡滿意，參見 Ronald Clark, *The Life of Bertrand Russell*, p. 389; Dora Russell, *The Tamarisk Tree*, p. 125.

[66] 蔣夢麟說：「羅素使青年人開始對社會進化的原理發生興趣，研究這些進化的原理的結果，使青年人同時反對宗教和帝國主義。」見蔣夢麟，《西潮》(臺北：中華日報社，1959)，頁 92。